

附表七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

驗證機關（構）名稱

電信管制射頻器材型式認證證明

一、申請者：

二、地址：

三、製造廠商：

四、器材名稱：

五、廠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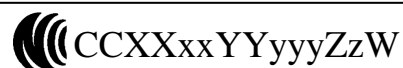
六、型號：

七、發射功率（電場強度）：

八、工作頻率：

九、審驗日期：年 月 日

十、審驗合格標籤式樣：



十一、警語或標示要求：

十二、特殊記載事項：

驗證機關(構)用印處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/中心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（證書號碼：○○○、機構地址：○○○○○○○、電話：○○○）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
2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3. 本設備之製造、輸入、販售、使用等均需遵守相關電信法規之規定。

備註：